



EHScare

JSKD-4-JJ190-E/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23826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福莱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新区金枫路 189 号		
联系人	李业松	联系电话	18556872506
采样负责人	张伟	采样日期	2022-05-16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2-05-16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臭气浓度、饮食业油烟		
检测依据	见表 2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 4~5 页。		
编制： <u>吴昊</u> 审核： <u>胡磊</u> 签发： <u>胡磊</u> 职务： <u>主管</u> 检测机构检验章  签发日期 <u>2022</u> 年 <u>5</u> 月 <u>16</u> 日			

表 1-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食堂废气排口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1.3225	
净化设施		油烟净化器		排气筒高度 (m)	/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/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 (Pa)		125	108	126	120	/
烟道静压 (Pa)		-30	0	-30	-20	/
烟气温度 (°C)		28	28	28	28	/
烟气流速 (m/s)		11.7	10.9	11.8	11.5	/
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	55781	51823	56151	54585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49230	45735	49528	48164	/
含湿量 (%)		3.2	3.2	3.2	3.2	/
臭气浓度	无量纲	173	173	131	173	/
采样人员	张伟、张震宇					
检测仪器	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(X-060-30)、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(X-015-79)					
备注	/					

表 1-2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食堂废气排口		净化设施		油烟净化器	
测孔烟道截面积 (m ²)		1.3225		烟囱高度 (m)		/	
折算基准灶头数 (个)		29.45		工况负荷 (%)		/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第四批次	第五批次	均值
烟道动压 (Pa)		125	108	126	130	129	124
烟道静压 (Pa)		-30	0	-30	-30	-30	-24
烟气温度 (°C)		28	28	28	29	29	28
烟气流速 (m/s)		11.7	10.9	11.8	12.0	11.9	11.7
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	55781	51823	56151	56957	56839	55510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49230	45735	49528	50186	50066	48949
含湿量 (%)		3.2	3.2	3.2	3.2	3.2	3.2
检测结果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1	ND	ND	ND	0.1	/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	/	0.1	/
采样人员	张伟、张震宇						
检测仪器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崂应 3012H(X-015-79)、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(F-012-02)						
备注	①检测结果为基准风量折算后的排放浓度。 ②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饮食业油烟的检出限为 0.1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250L 计）。	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采样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(HJ1077-2019)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05-2017)
饮食业油烟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(HJ1077-2019)
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(GB/T 14675-1993)
备注	/

*****报告结束*****